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K Group

##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建議授出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kgroup.com.hk)網站。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刊載。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8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9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10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10
責任聲明 .....	10
推薦建議 .....	11
一般資料 .....	11
其他事項 .....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ola」	指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75)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賴偉康先生」	指	賴偉康先生，為賴偉傑先生之胞弟並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
「賴偉傑先生」	指	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已辭任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執行董事：

李俊健先生 (主席)

蔣銘晉先生 (副主席)

葉偉漢先生 (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李明揚先生

雷雄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悉數行使，則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1,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黃佩琪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按該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因此，黃佩琪女士(「**黃女士**」)及李明揚先生(「**李明揚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而李俊健先生(「**李俊健先生**」)、蘇世毅先生(「**蘇先生**」)及雷雄鵬先生(「**雷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意見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
  - (ii) 有效履行彼等職務的充足的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職位應限制在合理數量範圍內；
  - (iii) 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承諾提升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作存檔時而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對黃女士、李明揚先生、李俊健先生、蘇先生及雷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作出考慮後，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當日起生效，該日期載於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公司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應採用新的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名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奉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kgroup.com.hk)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其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如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黃佩琪女士

黃佩琪女士（「黃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的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與運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各類營銷及管理經驗。

### 李明揚先生

李明揚先生（「李明揚先生」），3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揚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目前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富管理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李明揚先生於深圳市貴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明揚先生於中山市嘉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國約克大學獲頒政治及國際關係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明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的非執行董事。

### 李俊健先生

李俊健先生（「李俊健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獲杭州大學頒發中文專修科畢業證書。彼於浙江大學科學技術哲學（當代技術與經濟管理）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畢業證書。目前，彼為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源回收技術諮詢服務。此外，彼於中國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浙江省玉環市監察局）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熟悉並深入了解中國內地之政府事務。

## 蘇世毅先生

蘇世毅先生（「蘇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榮獲第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河南賽區暨第五屆「國家大學科技園杯」科技創新大賽獎項三等獎。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為其當時任職的公司取得第三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河南賽區企業組優秀獎。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技術創新領域擁有深入知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河南一間開發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為河南一間科技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目前，彼為北京一間科技研究院之副院長。

## 雷雄鵬先生

雷雄鵬先生（「雷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廣東省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獲得工業與土木建築文憑。彼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中山市一間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員，期間負責起草施工規劃設計、專業施工計劃、技術措施並監督其實施。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廣東省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的技術總監，期間負責工程及技術諮詢。彼現時為中山市一間房地產物業管理公司之物業建築工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為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6,8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股份及不再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購回最多5,68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GEM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二月	0.520	0.430
三月	0.550	0.350
四月	0.580	0.295
五月	0.600	0.250
六月	0.560	0.335
七月	0.340	0.310
八月	0.450	0.325
九月	0.395	0.305
十月	0.380	0.305
十一月	0.375	0.310
十二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附註)	1.000	0.340
二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0	0.780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迅譽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3,16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8%；及(ii) Canola於3,049,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7%)中擁有實益權益。Canola由高級管理層成員賴偉傑先生、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何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以及賴偉康先生分別擁有約33.69%、約23.17%、約16.85%、約12.64%、約12.64%及約1.01%權益。根據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的確認書，彼等各自己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以來一直在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當作於一致行動安排項下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Canola持有的3,049,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7%)中擁有權益。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迅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0%，而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及Canola各自於本公司的視作股權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0%。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且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p>封面頁</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於2023年2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 納)</p>	<p>封面頁</p> <p>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u>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u> <u>GROUP CO., LIMITED</u>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u>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千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p> <p>(於[•]2023年2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 過採納)</p>
<p>組織章程大綱</p>	
<p>標題</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於2023年2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 納)</p>	<p>標題</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u> <u>GROUP CO., LIMITED</u><u>K-GROUP-</u> <u>HOLDINGS LIMITED</u> <u>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千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p> <p>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於[•]2023年2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 過採納)</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大綱</b>	
<p>第1款</p> <p>本公司的名稱為K Group Holdings Limited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第1款</p> <p>本公司的名稱為<del>K Group Holdings Limited</del><u>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u>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b>組織章程細則</b>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K GROUP HOLDINGS LIMITED</b>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3年2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u></b> <del>K GROUP HOLDINGS LIMITED</del> <u>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3年2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KGroup

##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佩琪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明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俊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蘇世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雷雄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而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及／或公司秘書個別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以下目的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a)至(c)項決議案而言,黃佩琪女士、李明揚先生、李俊健先生、蘇世毅先生及雷雄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議續聘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